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17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建伟女士、陶彬彦先生、孙宏宁先生、田锋先生、胡明先生、金美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枫先生、俞安平先生、谈臻先生、周雪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经过审核，对

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无异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独立董事：

李建伟：同意187, 239,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陶彬彦：同意187, 167,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孙宏宁：同意187, 167,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田 锋：同意187, 167,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胡 明：同意187, 167,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金美成：同意187, 167,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 独立董事：

陈 枫：同意187, 167,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俞安平：同意187, 215,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谈 臻：同意187, 167,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周雪洪：同意187, 167,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文进先生、杨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玉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胡文进：同意187, 167, 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杨 波：同意 187, 191, 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 3、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